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77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煤炭质量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进一步加强煤炭质量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6月21日

# 经开区进一步加强煤炭质量监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强我区煤炭质量管理，按照《关于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切实加强全区煤炭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督管理，规范煤炭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促进煤炭清洁生产，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改善大气质量、治理大气污染做出积极贡献。

## 二、职责分工

(一) 按照《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质监监发〔2016〕254 号)、《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散煤质量快速筛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质监字〔2016〕70 号)、《民用洁净型煤(河南省地方标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为燃煤管控提供技术性支持；加强生产加工领域煤炭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加大煤炭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生产加工环节煤炭质量监督抽检的覆盖面，每季度按正常生产加工企业的 25% 进行抽

检，12月底前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质监分局 各办事处

（二）立即开展全区散煤销售点拉网式排查，对无照、无手续散煤销售点和燃煤散烧单位下达关闭取缔通知书，责令业主限期自行拆除设施、清理场地、处置库存散煤；开展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和燃煤散烧单位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全面强制取缔无工商营业执照、位于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销散为煤劣质煤等4类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和燃煤散烧单位；全面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5〕1176号）要求，禁止购销和使用劣质散煤；定期对保留的散煤销售点散煤质量进行抽检，凡销售达不到煤炭商品煤质量标准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工商分局 各办事处

（三）强化使用环节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区禁止使用劣质煤，督促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行煤炭质量控制，定期抽检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锅炉使用燃煤煤质，保证工业企业入炉煤煤质达到灰分 $\leq 32\%$ ，硫分 $\leq 0.5\%$ ，低位发热量 $\geq 4900$ 大卡，达不到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环保局 各办事处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燃煤质量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厘清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

(二) 严格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周密的监督检查方案，深入开展煤炭质量大排查，全力做好煤炭质量管理工作，对存在商品煤质量达不到要求、掺假使假、以次充好、拒绝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煤炭生产、经营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加强信息报送，严格工作考核。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23 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及任务落实完成情况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区质监分局(联系人：孙凯；联系电话：66783686；电子信箱：jkywyk@163.com)。年底将对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